

2020/202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候選人

- 1.1 根據本會會章，經選舉獲得最多票數的一名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一屆校友校董。
- 1.2 候選人須嚴格遵守《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道德操守》及此選舉細則內之所有指引。若違反任何規定，選舉主任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
- 1.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若此兩個界別於同一期間舉行校董選舉，任何人士不應同時參選此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選舉主任

- 2.1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選出其中成員擔任，負責統籌選舉工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作出提名及投票，以示公平。選舉主任對選舉之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 2.2 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時間開始前，簡介投票程序及安排候選人自我介紹。

3. 選票及選民須知

- 3.1 學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3.2 選舉當日，選民須親臨票站投票，不設授票權。各選民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3.3 投票是絕對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
- 3.4 任何協助選民前往投票站的服務，均不可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有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情況。
- 3.5 各候選人均享有投票權，屆時會由選舉主任安排下，於票站開放予公眾投票前（即早上 10 時前）進行投票，投票後需先行離開票站。
- 3.6 每名選民將獲發一張印有所有候選人名字的選票。
- 3.7 當選民收到選票時，請務必仔細檢查選票有沒有破損或被塗鴉或印刷有誤，如有上述狀況，請馬上通知票站工作人員，並要求以一票換一票方式，換一張合規格的選票。

- 3.8 選民在確定選票完整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投票。每名選民將可在選票內選擇最多一名候選人，並蓋上由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印，其他符號或以其他方式（例如用筆）填寫一概視為無效。
- 3.9 如選民有合理理由不能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選舉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見證下，代為填劃選票，但不容許由親友（即使也是選民）協助填劃選票。
- 3.10 選民或會攜帶備提示其投選之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所謂“掌心雷”）進入投票站。有關備忘純粹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載有候選人姓名及 / 或編號的資料不能在投票站內展示、傳閱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
- 3.11 投票完成後，待確定「✓」印完全乾透後，請將選票向內摺合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及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
- 3.12 如選民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選舉主任認為其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還選舉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或
 -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 / 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選舉主任。
- 3.13 在上述情況下，選舉主任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選舉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選舉主任須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以及
 -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 3.14 如選民填錯選票，應立即向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另一張新的選票重新填寫。如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選舉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選舉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3.15 如有人聲稱是某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選舉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3.16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選舉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選舉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4. 申領選票所需的文件

4.1 為協助核實校友身份，選民請帶備以下文件的正本到發票櫃檯進行校友身份核實：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法例下許可及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正本，及
- 學校手冊 或 學校成績表 或 畢業證書 或 其他校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4.2 如選民沒有學校手冊、學校成績表或其他校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亦可透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法例下許可及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正本，並提供其畢業年份，於發票櫃檯嘗試核實其校友身份。

4.3 如選民曾修改姓名，必須出示改名契之正本予選舉主任核實，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該選民則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投票權。

4.4 只有經核實身份及確認沒有重複領取選票後，選民才可獲發一張選票進行投票。

5. 投票站安排

5.1 學校範圍內均不得拉票。

5.2 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 / 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特別協助，可向選舉主任提出要求，選舉主任會酌情處理。

5.3 任何人士如無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可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4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選舉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張貼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5.5 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選舉主任會讓候選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過程。

5.6 候選人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期間不得進入投票站。

5.7 選民需按照會場指示進入投票區或離開票站，不得擅自到校園其他範圍流連，學校當日不設校園參觀或探訪。

5.8 在投票站內，只有選舉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選民進入投票站前需把手提電話關上。

5.9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5.10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5.11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

5.12 由於疫情關係，為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選民投票完畢後應盡快離開票站範圍，並避免於票站外聚集。

6. 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下選舉安排

6.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所有選民在進入學校前必須量度體溫、消毒雙手及配戴口罩。若不配戴口罩或在量度體溫時出現發燒症狀，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即時邀請其離場，以確保票站所有人士之安全。

6.2 如因新冠肺炎而需要或正在接受十四天的自願性自我隔離，或強制性隔離或已確診新冠肺炎而未完全康復之人士，均不得進入票站範圍及投票。（請盡市民責任如實報告）

6.3 若投票當日開始時間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選舉將順延至後備選舉日，即 6 月 20 日進行。本會將適時於校友會網頁宣佈有關詳情。

6.4 如投票當日學校附近有社會運動，導致道路堵塞或有衝擊行動，經選舉主任及校方評估為有潛在風險時，投票活動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

7. 點票、公布結果

- 7.1 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會在各候選人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點票工作會在投票截止時間結束後隨即進行。
- 7.2 點票前必須在各候選人及各監票人同時在場的情況下才開始點票。若有一方自動放棄或在點票正式開始前未能到達點票中心，則作放棄論，點票會依時進行。所有點票過程中均有校方代表或雙方代表在場監察以示選舉結果在公平公正公開下進行。
- 7.3 選舉主任將投票站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其他見證人士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見證人士可在由選舉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
- 7.4 選舉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這些候選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有關的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
- 7.5 選舉主任須根據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正式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
- 7.6 如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屆時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應邀到場。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選舉主任會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 7.7 選舉結果將會於選舉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並須在校內投票站顯眼地方張貼所有選舉結果的公告。
- 學校網頁為 <https://www.ycps.edu.hk>
 - 校友會網頁為 <http://www.ycpsalumni.org.hk>

8. 其他事項

- 8.1 校方及校友委員會均沒有委任任何機構對是次投票活動進行票站調查。
- 8.2 本選舉細則參照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教育條例》規定及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友會會章》而訂立，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如有任何內容上的歧異，皆以本會會章為準。
- 8.3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友會隨時作出修訂，及於選舉票站內作出說明及補充。如有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